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投訴函之指控

本公告乃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獲聯交所知會，彼收到投訴函，有關一個聲稱的法院裁決涉及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簡稱「福建浩倫」) 與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 (「超大集團」)。投訴人指控：(i) 福建浩倫拖欠由超大集團擔保，並從中國農業銀行福建分行獲得的人民幣405.17百萬元貸款，及(ii) 根據一個最近由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 (「法院」) 發出的裁決，法院已凍結福建浩倫和超大集團總值高達人民幣405.17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及資產，以償還貸款 (統稱「該等指控」)。

因應該等指控，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清盤人」) 謹此向本公司股東 (「股東」) 提供進一步資料。為就該等指控檢索有關的法院判令，清盤人已聘用一位法律顧問及一個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清盤人從一個獨立搜查代理收到一份調查報告 (「報告」)，該搜查代理乃由清盤人聘請，以查明福建浩倫的訴訟情況。報告指出，福建浩倫連同兩家本公司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福建浩倫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與山西天行若木生物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統稱「相關附屬公司」)，以及其他16個人或公司作為被告，與中國農業銀行福建分行作為原告，涉及一單由法院處理的貸款合同糾紛 (「福建訴訟」)。報告并指出，獨立搜查代理無法取得福建訴訟的裁決。

清盤人一直與法律顧問商討關於核實福建訴訟的方案。經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清盤人認為更換相關附屬公司於福建訴訟中的授權代表是一個核實福建訴訟的可行方案。清盤人已於此方面採取行動。隨後，清盤人亦指示法律顧問致信予法院和福建訴訟中之各方，以獲取有關福建訴訟的信息。

倘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令股東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狀況。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代表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少寧先生、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及許江濤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德先生及趙建華女士。

*僅供識別